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蔡靜怡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打02-27208889）
轉分機183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k28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67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1份 (29740688_11230670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印製「心事有人知」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7年起推動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」認證，將青少年親善照護融入院所健康促進政策，提供青少年健康維護資訊（例如：安全性行為、交友、拒毒、壓力因應、性傳染病、未成年懷孕、網路成癮等高風險疾病），強化青少年參與醫療院所提供的健康照護，使青少年獲得親善及可近性之醫療服務。
- 二、截至112年12月，臺北市計7家院所通過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，包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大醫院、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及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，家數為全國之冠。
- 三、紙本海報已置於貴校公文聯絡箱（每校1張），請貴校派員取回協助張貼宣導。旨揭海報電子檔如附件，亦可逕自本



和平高中 1130102



NBAA1136000035

局網站／主題專區／青少年健康支持網絡／衛教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5h8zsq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 2024/01/02
10:38:21

裝



訂



線